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达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发〔2025〕9号

为全面推进美丽达州建设，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4〕18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达州建设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经过不懈努力奋斗，全市发展动能加速转换，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建设日新月异，民生福祉显著增强，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发展路径更加清晰，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当前，达州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转型推进的关键时期，产业发展层次仍偏低，结构性减碳压力较大，资源环境能耗约束仍趋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效尚不稳固，“虹吸”和“极化”效应导致高端人才流失，制约了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竞争力的增强，美丽达州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尤其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以及四川省“1 圈 5 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国省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达州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战略动能。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达州建设摆在现代化建设的突出位置，主动适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达州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定扛起省委

赋予达州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重大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建设川渝陕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万达开协同发展的美丽中国典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美丽幸福城市，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达州新篇章。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美丽达州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美丽达州基本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达州画卷全面铺展。

三、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1.67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号前为牵

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强化产品碳足迹和碳标签管理。积极探索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推动万达开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鼓励川渝万达开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充分依托花萼山、蜂桶山、大巴山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建设项目开发森林碳汇，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下降目标，碳排放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产业局、市数据局）

（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双园驱动”为核心，推动能源化工产业绿色化改造。充分发挥天然气和锂钾资源优势，推进渡口河—七里北等天然气潜力区块勘探开发，不断提升天然气生产在全国全省的优势地位。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加快推进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大竹县、开江县等地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加快推进公转水、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

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范围。到 2027 年，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能源消费结构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数据局）

（四）全面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动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节约用地技术和模式。加强原材料节约与再生资源利用，构建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

（五）全力守护美丽蓝天。以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计划。以春夏季臭氧（ O_3 ）和秋冬季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为控制重点，加强氮氧化物（ NO_x ）、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等细颗粒物和 O_3 前体物排放监管，强化大

气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推行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机制。实施移动源专项治理行动，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扬尘防控水平，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噪声等污染问题。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7 年，全市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考核目标，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全力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提升后河、中河、前河—州河，巴河—渠江生态蓝廊功能，布局明月江、平滩河、东柳河、新宁河、魏家河、铜钵河等重要水体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实现渠江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全覆盖，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实现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深化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在东柳河、东河、新宁河、明月江等流域推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技术。重点对通川区、大竹县、渠县、开江县加强用水总量考核，构建有利于水循环的园区产业体系。到 2027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保持在 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美丽幸福河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全力铸就净土家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广可降解膜、农膜替代,在宣汉县、渠县等地建立水稻、玉米、茶叶等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示范片区。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推动建立场地、区域、流域尺度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制度,加强宣汉县、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源的地下水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

(八)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立足川渝万达开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共建。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聚焦新污染物治理,开展联合调查与风险评估。加强工业集聚区及尾矿库污染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医疗废物处置模式创新。深化区域协作,推动嘉陵江上游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强化宣汉县、达州高新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隐患排查与修复。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全面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九）筑牢自然生态系统。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积极开展花萼山、蜂桶山、百里峡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和规划编制等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状况调查监测，定期监测重要生态系统生态质量，探索建立生态状况评估报告制度。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成效的评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十）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推进天然林保护和“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建设，加强秦巴山区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实施渠江流域生态廊道修复与保护，构建湿地保护网络。推进生态脆弱地区治理，积极推进山区和丘陵区崩塌、滑坡以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加强平行岭谷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整治。分区分类推进渠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治理。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对大巴山、华蓥山等地区的废弃矿山开发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显著提升，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72.26%。（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十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在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重点生物物种专项调查和评估。开展渠江流域土著鱼类和土著水生植物调查、监测及评估。强化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保护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建立明月山·明月江生物多样性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探索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技术，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生境。到 2035 年，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十二）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总结具有达州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深入挖掘巴渠文化，加大“巴风·巴韵·安逸达州”“川陕苏区·红色达州”等特色文化产品供给。以万源市、宣汉县为试点，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以巴渠文化为重点，探索建立达州特色的生态产品区域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

六、守牢美丽达州建设安全底线

（十三）守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加强凤眼莲、空心莲子草、

福寿螺等外来物种调查、监测及入侵状况评估，推进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提升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海绵体”，提高渠江、州河等重点河流沿线防洪排涝能力。在城市建设相关规划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风险，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

（十四）确保辐射安全。加强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壮大辐射安全监管监测人才队伍，充实辐射监测和应急监测设施设备，推进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监测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确保废旧（退役）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定期开展预案评估。以通川区、达川区工业园区和达州高新区内涉危、涉重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为重点，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动态清单。推动危险化学品管理，开展化工、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产业局）

七、打造美丽达州建设示范样板

（十六）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加快实施莲花湖湿地、凤凰山公园、江湾城小区等海绵型湿地、公园、小区建设，做美城市形态，做绿城市生态。分类探索建设美丽城市路径，支持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建设一批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为主体、“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十七）打造美丽特色城镇。“一县一策”推进美丽县城建设，推动通川区建设东西部协同创新绿色发展示范区，达川区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万源市打造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和大秦巴生态产业绿城，宣汉县建设高品质宜居宜游生态优城，大竹县打造高水平川东北渝东北产业集聚新高地，渠县打造最美生态滨江公园城市，开江县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区，达州高新区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典范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打造“产城绿乡”深度融合生态宜居新城。加快通川区青宁镇、达川区百节镇、宣汉县南坝镇、大竹县石河镇等重点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到 2035 年，将各县（市、区）打造成为宜居、韧性、智能、各具特色的美丽县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

（十八）建设宜居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加快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统筹县域乡村规划建设，加强规划对乡村风貌的引导，系统保护传承传统村落、田园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等，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相融合，持续提升村容村貌“颜值”。到 2027 年，建成 8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到 203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村容村貌大幅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九）开展美丽建设试点示范。鼓励县（市、区）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美丽建设先行先试，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有效衔接，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美丽示范典型样板，支持宣汉县等地积极申报有关美丽建设的国家级试点示范。拓展试点层次和领域，大力开展“美丽细胞”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美乡村、美丽河湖、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加快培育巴文化传承创新和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巴文化文旅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

八、开展美丽达州建设全民行动

（二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发展绿色旅游，鼓励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到2027年，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环保节约意识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居民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素养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十一）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风尚。广泛动员公众参加美丽达州建设活动，积极开展具有达州特色的美丽建设活动，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畅通参与渠道，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发展壮大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力量。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二）传承弘扬特色生态文化。传承传统生态文化，加强罗家坝、城坝遗址的发掘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加快培育巴文化传承创新，打造高品质生态旅游线路，催化“生态+旅游”迭加效应，塑造生态文化旅游品牌，擦亮“巴风·巴韵·安逸达州”“川陕苏区·红色达州”等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九、健全美丽达州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三）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监测效能，加强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化建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企业加大清洁生产力度，鼓励企业进行环境、社会、企业治理（ESG）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二十四）强化美丽政策制度建设。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美丽达州建设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体系。落实促进污染防治、节能环保和资源高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加大低碳投融资规模。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达州市分行）

（二十五）鼓励科技创新。依托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链接三地创新资源，围绕先进制造、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技术创新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共建、科技项目合作等方面深度协作。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同布局建设一批国

家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十六）加强区域联动。强化与成都市、重庆市创新合作，充分发挥资源产业优势，针对纤维材料、天然气、锂钾等重点产业领域，加速建成一批行业共享性科技创新基地和重大科研平台。加强同南充市、广安市、广元市、巴中市等地区创新合作，在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科技资金、科技平台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区域协调发展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二十七）强化工程实施。积极谋划美丽达州建设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争取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和国家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库。加快实施美丽达州建设重大工程，持续推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产业局、市林业局）

十、强化美丽达州建设组织实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各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进涉及美丽达州建设的重要举措、重大事项、重大工程，确保美丽达州建设工作落地

落实。依法依规表扬在美丽达州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4 日